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7.51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